

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研究

李洋

(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)

摘要:为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,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,优化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能够显著增强绿色金融市场吸引力,进而为绿色企业提供更加良好的融资环境,有效助力企业发展壮大。本文旨在分析当前我国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,并提出优化建议。

关键词:绿色信贷;风险补偿机制;问题;优化策略

[DOI]10.12231/j.issn.1000-8772.2021.04.000

1 引言

为了进一步有效促进绿色企业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,政府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推行了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。然而需要注意的是,在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或者不足,对此,应提出行之有效的应对策略和发展方案,并切实落地执行,以此确保绿色企业能够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。

2 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概述

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是由政府部门主导,以财政资金设立绿色信贷风险补偿基金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等一系列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,降低银行信贷风险,在绿色企业的经营发展过程中,通过该机制的有效推行,可以进一步有效解决和缓解融资难、融资贵等相关方面的问题,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和资金保障。

3 我国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

(1)信息披露不健全,缺乏有效沟通机制。一是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信息披露不够全面细致,往往只简单披露绿色信贷规模,而缺少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行业分布、资金使用情况等描述,由此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往往不能切实有效的掌握具体实施情况。二是商业银行获取信息的能力有限,绿色金融不仅涉及到金融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,还涉及到生态环境、财政、农业、住建等有关管理部门,部分地区存在协调和政策对接不畅的问题,做不到数据共享,使得商业银行一般只能通过环保部门获取信息,渠道较为单一,往往不能如实的反应信息,不能适应银行审查信贷的具体需要,影响绿色信贷的执行效果。(2)补偿标准不明确,评估机制尚不完善。目前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,存在绿色标准体系不统一的情况,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补偿机制缺乏统一的实施标准和具体指导。各地方在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推行过程中,补偿标准不尽统一、明确,对被补偿的对象缺乏科学的评估,一些地区仅按照企业的信用状况分配补偿资金,评估维度较为单一。从绿色信贷角度来看,信用状况仅仅是评价企业的因素之一,如果缺乏多维度综合审慎评估,将资源分配给了一些还难以有效内生化的,投资回报率低、市场吸引力不足的绿色项目或企业,这些项目、企业自身缺乏可持续发展,就意味着需要政府源源不断地进行投入和补贴,既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,也违背了绿色信贷发展的初衷,因此相应评估机制亟待完善。(3)商业银行认识不够,补偿机制效能缺乏保障。商业银行自身利益驱动给绿色信贷推行的造成较大障碍,由于新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新兴市场不确定性大,信贷风险也随之加大,影响商业银行开展绿色信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为了完成指标,银行可能会将一些不符合绿色信贷用途的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范畴,不能更有效的发挥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效能。同时,由于补偿考核机制的不完善,可能发生银行急于催收问题贷款而直接申报贷款损失补偿的情况,使风险补偿资金面临损失。(4)参与主体的职责没有得到充分明确。目前,我国绿色信贷运行模式还不够完善,在该机制的运行过程中,并没有明确分工,主体职责、权限混淆不清,甚至有些工作存在重复、交叉等相关方面的问题,在某些环节出现问题的时候不能明确责任人,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严重降低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运行效率。

4 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优化策略

(1)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和信息共享协调机制。首先从制度层面完善信息披露机制。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出台相应的指导文件和规范指南,着重做好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,同时也要构建与之相对应的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细则,以此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范围,对披露信息失真或披露不到位的主体予以问责,以此巩固信息披露机制的成效。其次,加强商业银行与环保部门、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政策协调,建立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环保信息沟通交流机制。同时,银行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信息的收集和沟通工作,尽可能拓宽环保信息的覆盖面,通过银行和企业产权融合减少信息不对称,努力打造一个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环保信息预警管理机制。(2)构建系统完善的绿色信贷评估机制。建立绿色信贷评估机制具有重要意义,能够有效解决风险补偿效率低下和信息不对称问题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绿色企业范畴、环保等级,从企业的内生化、投资回报率、创新能力、可持续性等多维度,进行定性、定量分析和评价,进而建立一套具备完整性、专业性、系统性的环保评估体系。同时,相关部门要构建更为完善的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比例标准,以此为地方政府提供必要的指导,进行有效、精准的补偿。(3)加大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。金融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,约束金融机构严格按照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序操作,使补偿机制能够稳健运行,积极探索将风险补偿机制执行情况、补偿资金的使用效率纳入MPA考核范畴,逐步建立相应的风险防火墙,形成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市场化风险防范机制。针对虚假信息或者不当手段骗取绿色信贷的企业,予以相应惩戒,取消其提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,并建议参考失信信息模式纳入企业征信,发挥信用惩戒效用。同时为了有效规避商业银行逃避责任追究问题,要严格细致的审核申报贷款损失补偿的相关项目,从根本上防范“假绿色”“假不良”的现象。(4)进一步明确参与主体的职责分工。为了让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有效运转、平稳运行,从根本上有效解决全责不清问题,要明确分工并明晰岗位职责,使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融入更多的责任主体,各主体协同联动,在各自职责权限内发挥最大效用。

5 结束语

通过以上分析,当前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仍存在一定的不足,需要对问题追根溯源,提出行之有效的优化策略,坚持问题导向意识,以此确保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能够发挥应有效能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杨喜孙.政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运作:广西实践[J].武汉金融,2018(08):82-85.
- [2]郭春松,陈意.地方绿色金融发展实践[J].中国金融,2018(16):66-67.
- [3]陈雨露.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化试验区建设[J].中国金融,2018(13):12-14.
- [4]光琳,徐倩,王慧.基于赤道原则的我国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发展策略研究[J].武汉金融,2017(10):54-60.

作者简介:李洋,身份证号:110102198502053349。